

# 绍兴市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机构 信用评价办法（2024 修订版）

##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引导构建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领域“多中选好、好中选优”的良性市场竞争选择机制，促进落实机构自律，保障服务质量，根据《浙江省市场中介机构管理办法》《浙江省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机构分级管理规定》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机构，是指依法设立的为安全生产提供评价、检测、检验、培训、检查、咨询、评审、评估等技术或管理服务的各类单位和技术服务机构（以下简称机构）。

在本市范围开展业务的机构信用评价，适用本办法。政府、企业或保险机构购买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可参照本办法择优选择服务机构。

第三条 信用评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实事求是的原则。

第四条 绍兴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全市机构信用监管体系建设，承担机构监管系统建设、信用等级评定和管理工作，每年至少部署一次机构服务质量专项检查。局科技法规处负责对机构服务条件保持情况、服务过程控制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指导。局企业安全监管处、监察支队按照各自职责，将机构服务质量评估

纳入审批、监管、执法检查工作范畴，定期通报局科技法规处。科技法规处根据通报对机构开展针对性监管指导。

各区、县（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本地区机构信用信息的归集和维护，落实本地区内机构监管的具体工作。

第五条 本办法所指的机构信用信息，包括机构能力、工作评价、特殊指标三部分，依据基础赋分、奖励加分、失信扣分、服务评分等数据综合评价。

第六条 机构信用等级评定依托浙江省“工业企业安全在线”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在线评分机制开展，以系统数字化模型评分值为主要参照依据，具体评价标准详见附件。信用等级分 A、B、C、D 四个级别，A 级为信用优秀，B 级为信用良好，C 级为信用一般，D 级为信用警示。

第七条 机构信用等级评定每季度定期开展，各区、县（市）应急管理局每季度首月 10 日前对辖区内执业的机构进行评分，市应急管理局对县级评价单位出具的评价结果进行审核，形成最终评价等级并按期公布。

第八条 对信用等级 A 级及以上的机构，应急管理部门可以采取如下激励措施：

- （一）日常监管以引导机构自主管理为主；
- （二）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和做法，视情予以通报表扬；
- （三）优先考虑安全生产政策性资金和评先评优活动；
- （四）国家、省、市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激励措施。

第九条 对信用等级 D 级的机构，应急管理部门可以采取如下惩戒约束措施：

（一）对机构主要负责人进行安全生产警示约谈，督促整改存在的问题；

（二）列为重点监督检查对象，加强检查频次，每年至少对其开展一次检查；

（三）限制参与安全生产领域的有关荣誉或称号评选；

（四）撤销原本已被评定的安全生产荣誉或称号；

（五）国家、省、市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惩戒约束措施。

第十条 符合应急管理部门规定的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条件的机构，在纳入失信名单管理的同时，其信用等级直接定为 D 级。

第十一条 对被列入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机构，在失信名单管理期限内，除采取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惩戒约束措施外，应急管理部门还应当实施以下惩戒约束措施：

（一）发布公告向社会公开曝光；

（二）向有关单位发出信用监管警示；

（三）依法依规对机构及其主要责任人实施市场禁入。

第十二条 机构信用等级的异议处理和信用修复参照《绍兴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信用管理办法（试行）》执行。法律法规或上级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月 日起施行，由绍兴市应

急管理局负责解释。原《绍兴市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机构信用评价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附件 1:

## 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机构信用等级评定模型

评价因素	衡量维度	维度权重 (WJ)	维度细分 (J)	指标 (I)	指标权重 (WJI)	分值	需求说明
机构能力	基本条件	0.05	固定资产	400 万元以上	0.25	100	取机构档案-“固定资产总值”
				200-400 万元		80	
				100-200 万元		60	
				100 万以下		30	
			工作场所建筑面积	400 平方以上	0.1	100	取机构档案-“工作场所建筑面积”
				200-400 平方		80	
				100-200 平方		60	
				100 平方以下		30	
			机构专业资质	安全评价机构资质或检测检验资质	0.4	100	取机构档案-“服务类型”字段，若服务类型=安全评价则映射为“安全评价机构资质或检验检测资质。若服务类型=标准化评审则映射为“标准化评审资质。服务类型≠安全评价以及标准化评审，默认为一般服务资格
				标准化评审资质		75	
				一般服务资格		50	
			机构服务历史年限	5 年以上	0.25	100	取机构档案-“成立时间”字段，系统当前时间-成立时间。
				3-5 年		80	
	1-3 年	60					
1 年以内	30						
技术人员	0.25	技术人员总星数	前 10%	1	100	取某一机构所有的技术人员的星数之和进行全省排名，按总星数排名进行赋分。	
			前 10%-20%		80		

评价因素	衡量维度	维度权重 (WJ)	维度细分 (J)	指标(I)	指标权重 (WJI)	分值	需求说明
				前 20%-30%		60	
				前 30%-40%		40	
				前 40%-50%		20	
				剩余 50%		0	
	工作业绩	0.02	服务类型	10 个以上	1	100	取系统内该机构录入的所有合同勾选的服务类型（安全评价,安全评估,隐患排查,培训教育,管理咨询,普查核验,全面托管,检测检验,标准化评审,标准化咨询,管控体系建设,其他）
				9 个		90	
				8 个		80	
				7 个		70	
				6 个		60	
				5 个		50	
				4 个		40	
				3 个		30	
				2 个		20	
				1 个		10	
				0 个		0	
				0.1		服务数量	
	200-500 家	80					
	50-200 家	60					
	50 家以下	30					
	0.08	服务效率	前 10%	1	100	每企业服务次数，近一年，总服务数/被服务的企业数	
前 10%-30%			80				
前 30%-60%			60				
剩余 40%			30				

评价因素	衡量维度	维度权重 (WJ)	维度细分 (J)	指标 (I)	指标权重 (WJI)	分值	需求说明
工作评价	政府评价	0.15	质量管理情况		1		①存在内部管理混乱、制度不健全、主要负责人或者技术负责人职责不清或履行不到位、服务档案不全、扰乱市场或者违规收费等其他行为，每发现一次，酌情扣分，最高扣5分； ②服务完成后，未提供服务报告的，每次扣5分； ③服务报告及相关台账资料不符合标准规范要求的，每次扣3分； ④服务报告存在重大疏漏或问题的，每发现一份，扣5分； ⑤分数扣完为止。
		0.15	履行合同义务情况		1		①未与委托单位签订规范的书面合同，扣3分； ②承担政府检查任务同时与辖区内企业签订安全技术服务合同的，每家扣3分； ③未按照合同约定落实服务时长要求的，每次扣3分； ④未按照合同约定落实服务频次要求的，每次扣3分； ⑤违反有关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安全生产技术、管理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的，每次扣5分； ⑥应到而不到现场开展安全生产技术、管理服务活动的，每次扣10分。 ⑦分数扣完为止。
		0.15	人员与承接服务业务相匹配情况		1		①专职注册安全工程师、安全评价师或相应专业技术职称人员配备与承接服务业务要求不能匹配的，扣3分； ②专职人员同时在两个及以上中介机构从业的，每发现1人扣3分； ③中介机构服务类型及其从业人员专业方向与被服务项目不相符的，每个项目扣3分； ④分数扣完为止。
	企业评价	0.05	企业反馈情况		1		取所有企业对该机构打分的平均分。

评价因素	衡量维度	维度权重 (WJ)	维度细分 (J)	指标(I)	指标权重 (WJI)	分值	需求说明
特殊指标	扣分项	0.1	服务企业当季度发生事故	特大以及重大事故	1	100	发生一起特大以及重大事故，扣 100 分； 发生一起较大事故，扣 50 分，可叠加，扣完为止； 发生一起一般事故，扣 20 分，可叠加，扣完为止
				较大事故		50	
				一般事故		20	
特殊指标	一票否决项	/	<p>对服务企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p> <p>伪造、转让或者租借资质、资格证书。</p> <p>重大事故隐患应发现而未发现。</p> <p>提供虚假信息、资料，出具虚假报告、证明等材料。</p> <p>非法转包项目。</p> <p>采取欺诈、胁迫、贿赂、串通等非法手段，损害委托人或者他人利益。</p> <p>以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业务或者利用执业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p> <p>强行或者变相强行推销商品、提供服务。</p> <p>提供、泄露可能危害国家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信息、资料。</p> <p>冒用他人名义或者允许他人冒用本人名义在服务报告、原始记录、证明等材料上签名。</p> <p>泄露委托人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p>			出现任意一项的，一票否决，直接定为 D 级。	



附件 2:

## 信用等级评定说明

	评级分数	固定资产	工作场所面积	服务年限	专业技术人员	专业能力	服务企业	备注
<b>A 级</b>	90 分以上	400 万以上	400 平方米以上	5 年以上	20 人以上	5 人以上	500 家以上	含 90 本数
<b>B 级</b>	80-90	200-400 万	200-400 平方	3-5 年	10-20 人	5 人以下	200-500 家	含 80 本数, 不含 90 本数
<b>C 级</b>	60-80	100-200 万	100-200 平方	3 年以下	5-10 人		200 家以下	含 60 本数, 不含 80 本数
<b>D 级</b>	60 以下	100 万以下	100 平方以下		5 人以下			不含本数
<b>备注</b>	如果各评价条件匹配的等级都不一致, 则取各评判条件中的最低等级做为机构的评价等级							